

FALÜ JICHU



法律基础

周芳◎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ALÜ JICHU



法律基础

周芳◎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周芳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6309 - 2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108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梁剑琴
责任校对 董晓月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 75
插 页 2
字 数 351 千字
定 价 4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1)
一 法律的特征	(1)
二 法律的本质	(2)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作用和分类	(5)
一 法律的起源	(5)
二 法的作用	(8)
三 法的分类	(10)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作用、渊源	(13)
一 当代中国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13)
二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的社会作用	(14)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15)
第四节 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6)
一 法制和法治	(16)
二 依法治国	(17)
三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8)
四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9)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1)
一 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2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	(23)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5)
一 法律的实施	(25)
二 我国法律的效力	(27)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28)

四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9)
五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31)
六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监督	(32)
第七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3)
一 法律和经济	(33)
二 法律与国家	(33)
三 法律与政治	(34)
四 法律与科技	(35)
五 法律与道德	(35)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7)
一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38)
三 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1)
一 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41)
二 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4)
三 我国的经济制度	(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0)
一 公民权与人权	(50)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1)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3)
四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55)
五 公民应该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5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7)
一 国家机构概述	(57)
二 国家机构体系	(60)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4)
一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分类	(64)
二 行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66)
三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67)

四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二节 行政主体	(70)
一 行政主体概述	(70)
二 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	(71)
三 行政主体的类别	(71)
第三节 几项行政法律概述	(74)
一 《高等教育法》	(74)
二 《国家安全法》	(76)
三 《集会游行示威法》	(78)
四 《治安管理处罚法》	(80)
五 《行政处罚法》	(81)
六 《行政复议法》	(83)
第四节 诉讼法律制度综述	(86)
一 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86)
二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6)
三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8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90)
一 经济法的概念	(90)
二 经济法的分类	(90)
第二节 企业法	(92)
一 国有企业法	(92)
二 城镇集体企业法与乡镇企业法	(97)
三 私营企业法	(98)
四 合伙企业法	(98)
五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7)
六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1)
七 公司法	(112)
第三节 规范市场秩序的主要法律	(125)
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5)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9)
三 反垄断法	(136)

四 产品质量法	(142)
第四节 税法	(150)
一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150)
二 税收征收法	(150)
三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1)
第五节 环境法律制度	(151)
一 环境法的概念和分类	(151)
二 自然资源法	(151)
三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52)
第五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55)
一 劳动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5)
二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57)
第二节 我国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59)
一 劳动者的权利	(159)
二 劳动者的义务	(160)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60)
一 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160)
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163)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70)
一 工作时间的规定	(170)
二 休假的规定	(170)
三 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170)
第五节 工资	(171)
第六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72)
第七节 劳动争议	(172)
第八节 社会保障法	(173)
第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9)
一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79)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0)
三 民事法律关系	(18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86)
一 自然人与公民	(186)
二 合伙	(194)
三 法人	(19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7)
一 民事法律行为	(197)
二 代理	(199)
第四节 物权	(202)
一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02)
二 物权的分类	(202)
三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03)
四 财产所有权	(205)
五 用益物权	(210)
六 担保物权	(211)
第五节 债权	(212)
一 债权概述	(212)
二 债的履行	(213)
三 债的保全和担保	(215)
四 债的消灭	(217)
第六节 合同	(217)
一 合同法概述	(217)
二 合同的订立	(220)
三 合同的效力	(221)
四 合同的履行	(222)
五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3)
六 合同的终止	(224)
七 合同纠纷的解决	(224)
第七节 人身权	(224)
一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24)
二 人身权的分类	(225)
三 具体人格权	(227)
第八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231)

一 民事责任	(231)
二 诉讼时效	(238)
第七章 婚姻继承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41)
一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41)
二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2)
第二节 结婚	(246)
一 结婚制度概述	(246)
二 结婚条件	(247)
三 效力有瑕疵的婚姻	(249)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251)
一 夫妻的人身关系	(251)
二 财产关系	(252)
第四节 离婚制度	(254)
一 离婚的效力	(254)
二 离婚的程序	(254)
三 离婚时其他相关规定	(256)
第五节 其他家庭关系	(258)
一 父母子女关系的内容	(258)
二 父母子女关系的类型	(259)
三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60)
第六节 继承法律制度	(260)
一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60)
二 继承权	(262)
三 法定继承	(263)
四 遗嘱继承	(264)
五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66)
第七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6)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66)
二 著作权	(267)
三 专利权	(273)
四 商标权	(277)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83)
一 刑法的概念	(283)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	(283)
三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84)
四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286)
第二节 犯罪	(288)
一 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88)
二 犯罪构成	(290)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97)
四 犯罪的停止形态	(298)
五 共同犯罪	(30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306)
一 刑事责任的概念	(306)
二 刑事责任的功能	(307)
三 刑事责任的解决	(308)
第四节 刑罚	(308)
一 刑罚概述	(308)
二 刑罚的种类	(312)
三 刑罚的具体运用	(314)

第一章 法律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

本章内容提要：本章主要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及概念，如法律的产生、法的特征及本质等，并对依法治国问题进行详细介绍。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

一 法律的特征

（一）法是一种概括、普通、严谨的行为规范

马克思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 法律首先是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以及不应当做什么，即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法律同时还具有概括性。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或事，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律可以反复适用。此外，法律还具有普遍性，普遍性是指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所有人都要遵守。

（二）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没有的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社会规范、国际法规范，以及国家机关的具体案件裁决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1页。

习惯法。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征使法律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普遍性。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的某种界限。法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所有社会规范都需要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但其方式有所不同。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如果违反法律规范不受国家法律追究和制裁，那么这种法律规范就成为一纸空文，形同虚设。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法律规范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终极意义上来讲的，也就是从法的最后一道防线意义上讲的。这并不是说法律规范实施的每一过程，或者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国家的暴力系统，也不是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国家的强制力只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征之一。

二 法律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内在规定性。在人类历史上，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过程是相当漫长和复杂的。

我国夏商和西周统治者宣扬“代天行罚”的神权法思想，将法（刑罚）说成是“天”的意志。春秋战国时期，老子认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反对一切人为的法，从而建立了道家“无为而治”的绝对弃智、崇尚自然的法本质观。以管仲为代表的法家认为：“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夫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韩非与管仲的观点一致，也十分强调法的作用和法的规范性，他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高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

西方许多哲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也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研究和解释。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霍布斯从法的本体角度将法律定义为：

“法律普遍说来都不是建议而是命令，也不是任何一个人对任何另一个人的命令，而是专对原先有义务服从的人发布的那种人的命令。”^① 德国哲学法学派代表黑格尔则认为：“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所以一般说来，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② 美国社会学法学派代表庞德从法的作用的角度把法律定义为：“在每个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里面，都存在着我们称为法律秩序的东西，即一种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③

以上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性，但也都存在片面性，只注意法的形式方面、外部特征方面，否定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的内在联系，未能提示法的阶级本质。因此，他们的观点不可能全面地、科学地、准确地提示法的真正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是其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他们把法的关系定义为“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④；而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实际上是一种国家意志，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他们指出，在一定社会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⑤。所以，法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而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⑥。关于资产阶级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点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206 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36 页。

③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7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8 页。

⑥ 同上。

的物质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些论述对我们正确认识法的本质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统治阶级”是指掌握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围。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同时，还应看到，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部分人的意志，只有那些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相联系的，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获得法的表现形式的那部分意志，才能被奉为法律。

（二）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所固有的，也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由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定的。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其中最主要的还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二者都制约着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曾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三）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生产方式对法产生决定的作用，但并不是法产生和发展的唯一决定因素。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政治、民族传统、科技、文学、艺术等都会对统治阶级意志产生重要影响。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相同或相似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法或法律制度却会出现很大的区别。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并非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21—122页。

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总是得到实现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①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作用和分类

一 法律的起源

(一) 法律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人类发展历程。

人类最初的法律是脱胎于原始社会氏族规范的，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是源与流的关系。任何形态的社会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和规范来调整和控制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而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规范是风俗和习惯。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产生，阶级出现，并产生了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氏族制度和习惯对阶级对立已经无能为力了，用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代替它已经不可避免，于是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就逐渐形成了。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手段和工具的法律也就应运而生了。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法律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法律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随着阶级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须产生出以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

(二)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第一，原始社会的习俗是长时间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第二，原始社会习惯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32页。

^② 同上书，第95页。

三，原始社会习俗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的目的则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四，原始社会的习俗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管辖的地域；第五，原始社会习俗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信念和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而法律是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和反映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各有不同，但只要它们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相同，国家政权的本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与社会形态的类型相适应，法的历史类型也分为四种（除原始社会外）：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和奴隶制国家一样，它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奴隶社会的形成而诞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中国奴隶制法到了殷商时期（前 16—前 11 世纪），由于阶级斗争的激化而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即所谓“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左传·昭公六年》），“刑名从商”（《荀子·正名》）。到西周（前 11 世纪—前 771 年）穆王时，令吕侯制作刑书，史称“吕刑”，可见中国奴隶制社会已有成文法。

在人类历史上，最先进入奴隶制社会的，除中国外，还有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等。它们都有各自的法。其中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是一部涉及刑法、民法和诉讼法等各方面的初具规模的法典。公元 6 世纪拜占庭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下令编纂的法典更是一部比较完善、影响比较深远的奴隶制法（古罗马法），对于后世资本主义立法有重要影响。

奴隶制法的特点：（1）严格保护奴隶主的所有制，由极其严厉和残暴的手段保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2）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3）保留原始公社的残余。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指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

为规范的总和。封建制法是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悠久，西欧从公元476年日耳曼人消灭西罗马帝国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约1200年。中国从战国时期算起到辛亥革命，大约2400年。

封建制法的主要特点是：（1）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所有权。（2）确认和维护封建制的等级特权，皇帝（君主）享有最高的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大权，贵族、地主分别享有国家管理社会生活方面的特权。（3）刑罚酷烈，罪名繁多，滥施肉刑，广为株连，野蛮擅断。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指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又称“资产阶级法”。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和秩序，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基本原则是保护私有财产，实际上只是保护资本家的私人占有制。它具有民主性，但由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它又具有虚伪性。它的出现实质上是在确认并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其特点主要包括：（1）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保护私有财产。（2）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标榜“契约自由”。（4）确立资产阶级法制原则。

4.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确立、巩固和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社会主义法对于巩固、改善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它切实有效地保证了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对敌人的反抗和破坏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工具。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改造，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通过社会革命或改革才能完成。这是因为特定的生产关系代表着特定的阶级利益，旧的剥削阶级必然要运用自己的法律来维护已过时的生产关系，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社会革命的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并建立新型法制。因此，法的历史类型更替通常伴随着社会革命或改革。